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

機關地址：1046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
段69號

承辦人：于子涵

電話：0225965858#468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青學字第1100000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1100000660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青年參與・聚愛分享」救國團110年暑期大專學生服務隊，實施辦法，敬請 惠予鼓勵貴校服務性社團組隊，發揮青年關懷社會及熱心服務之精神，請 查照。

說明：

- 一、大專學生服務隊依「籌組成員」為申請依據，「同校性大專院校學生或社團」籌組，逕由學校發文向救國團總團部申請，「跨校性大專校學生或社團」籌組，逕向該服務地點救國團所屬各縣市團委會申請，由縣市團委會彙辦後送救國團總團部審核。
- 二、預計補助35至40隊名額，獲選隊伍將給予新台幣1至3萬元之補助，補助名單確定後上網公告與發函通知。
- 三、計畫申請於110年5月21日(星期五)截止，請鼓勵貴校服務性社團踴躍提出申請，獲選之隊伍需派員參加6月下旬服務隊行前講習暨授旗典禮。
- 四、本團將視「COVID-19」疫情發展，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導原則延緩計畫或取消，若有變動將於救國團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yc.org.tw/>)公告。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

國立中興大學



1100006792 110/04/22

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國防醫學院、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各縣市團委會、本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

H10704/22
17:05:35

「青年參與·聚愛分享」救國團 110 年暑期大專學生服務隊 實施辦法

壹、宗旨

鼓勵全國各大專校院社團籌組服務隊前往全國偏鄉或社區做服務，發揮青年關懷、熱心服務之精神。

貳、主辦單位：

- 一、中國青年救國團。
- 二、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
- 三、救國團愛心急難扶助基金。

參、內容規劃

一、規劃原則：

(一)提案主題：「青年參與·聚愛分享」為主題發想。

(二)提案類別：衛生保健、關懷弱勢、品格教育、偏鄉教育、環境保護、多元文化等服務。提案內容橫跨二項類別以上時，則以內容所占比例較多者為主要提案類別。

(三)申請計畫隊名：「救國團 110 年暑期(校名)大專學生服務隊」。

(四)每隊出隊人數：以 8 人至 15 人為宜。

(五)服務日期：110 年 6 月 28 日(一)至 8 月 31 日(二)期間擇適當時段辦理，原則上服務天數以每一地點每一梯次 3 至 8 天為宜，以落實服務效果。

(六)提案計畫須以「青年」為主導企劃、推動與執行者。

(七)規劃內容：參考以下項目

1. 醫療服務(需有合格醫師隨行)及衛生保健、急救常識及宣導日常保健、掃毒、反毒運動。
2. 國中、國小學生育樂營。(品格教育營、法律常識育樂營…等)
3. 古蹟巡禮、民俗采風、民俗藝術活動(如國畫、剪紙藝術、扯鈴等，並可於活動期末展示成果)。
4. 日常生活禮儀介紹、多元文化教室、社區服務及民眾聯歡晚會。
5. 其他(如訪問育幼院、安養院、榮民之家…等)。

(八)執行方式：

1. 以村里社區及學校為單位，採固定地點服務。
2. 以家戶訪問、專長服務、文康社教活動與民眾建立感情，爭取民眾對服務工作之信任與支持。
3. 每日服務工作之安排，應先與當地有關單位或人士充份溝通協調。
4. 鼓勵地方民眾共同參與服務，俾能更以群眾力量解決問題。
5. 每日工作結束後，請適時召開檢討分享會，並協商次日工作準備事宜，除詳細填載於臉書本活動社團工作日誌外，並加以改進。
6. 本團將透過服務地點鄰近之救國團鄉鎮市區基層組織，邀請義工協助大專服務隊之協調及提供支援服務事宜。



(九)行前講習：

1. 校內訓練：請各組隊學校或縣市團委會輔導各隊訂定工作訓練步驟與計畫，確實辦好工作講習以培養隊員工作默契，並提高服務精神與能力，建立積極正確的服務觀念，以符服務工作之實際需要。
2. 行前工作講習暨授旗典禮：暫訂於六月下旬辦理各隊隊長、副隊長行前服務觀摩講習暨授旗儀式，請各隊隊長、副隊長務必參加，報到通知單另寄。
3. 服務前協調會：
 - (1)各隊服務時如有工作需要可於行前工作講習會時，由本團邀集各有關縣市團委會派員參與協調。
 - (2)協調內容為：瞭解服務地點之背景及服務需求、服務地點有關人士之聯絡資訊，以及時服務宣傳有關之事宜。
 - (3)檢附本團各縣市團委會業務聯絡地址及電話一覽表(如附件一)。

(十)經費編列原則：

1. 本計畫經費由救國團暨急難扶助基金管理委員籌措提供。
2. 本計畫活動經費屬部分補助，不足部分請自行籌措。
3. 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可支付工作人員薪資或加班費。

二、提案方式：(依籌組成員分提報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學校單位	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
籌組成員	同校性大專校學生或社團。	跨校性大專校學生或社團。
申請方式	向所屬學校申請。	向預前往之服務地點所屬救國



	團縣市團委會申請。
應備文件	1. 檢附下列資料，A4 裝訂成冊寄送紙本，並上傳電子檔。 2. 申請單位公文一份(學校或救國團縣市團委會核章)。 3. 計畫摘要表暨服務隊名冊乙份(格式如附件二)。 4. 提案計畫書、預算書乙份(格式如附件三)。 5. GOOGLE 表單上傳報名資料、企劃書電子檔。 (網址： https://forms.gle/cmj43GjHBfQJkUbt5)。
提案期限 寄件地址 注意事項	1. 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1 日(五)前(郵戳為憑)親送或寄送至 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救國團總團部學校處)，信封上請標示「110 年暑期(校名)大專學生服務隊實施計畫」。 2. 每校提案件數不受限制，但至多以補助二案為原則。 3. 送件時間逾期或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未獲入選之計畫，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不另檢還。

肆、審查方式：

一、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預計擇優入選 35 至 40 隊名額，每隊給予新台幣 1 萬元至 3 萬元之經費補助，審查結果將公布於本團網站(網址 <http://www.cyc.org.tw/>)審定入選隊伍後，將於 6 月上旬上網公告錄取名單並發函通知學校、隊長或計畫主持人。

二、入選隊伍須參加本團擬於 6 月下旬辦理各隊隊長、副隊長之行前服務講習及授旗典禮，期間之膳宿相關費用由主辦單位負擔並酌予補助交通費。

三、審查標準：

說明 項目	具體內容	評分比例
計畫目標及內容	1. 計畫目標及實施內容是否符合服務主題與類別規範之精神。 2. 計畫前之籌備工作。	35%
計畫可行性	1. 計畫可行性。 2. 預算編列合理性。	35%

預期效益	1. 對組隊服務之學校社團或學生助益。 2. 對受協助單位或服務社區、民眾之幫助。 3. 對未來可做深耕服務之項目或規劃。	20%
其他	曾參與類似活動服務經驗與證明。	10%
總計 100%		

伍、經費核撥及結案事宜：

- 一、服務隊出隊期間：隊長或計畫主持人需依審定內容於辦理日期內完成計畫，並紀錄辦理過程，提報本次活動最具代表性之教案與活動照片張貼於臉書社團(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88375574890579>)撰寫工作日誌，以供成果提報。

二、服務隊結束出隊成果結案：

申請單位	學校單位	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
核銷方式	1. 檢附公函(公文)。 2. 憑領據請領撥款。 3. 本團將逕撥學校指定之帳戶，各服務隊請逕向學校申領。	1. 憑原始憑證，由縣市團委會核章後，憑此撥款。 2. 服務隊請逕向縣市團委會申領。
成果報告	1. 規格：WORD 電子檔、A4 直式，內文標準字體 14 號字。 2. 內容：(1)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2)參與服務之學生名單。(包含姓名、聯絡電話、e-mail；另標註總聯絡人)。 (3)服務活動過程照片(至少 20 張)。 (4)服務心得至少一篇(1,000 字以內)及圖說或照片，以便擇優選錄刊登本團相關刊物分享。 3. 活動手冊或其他能突顯成果之資料。(媒體簡報或影音檔。) 4. 成果影片(約 1 至 2 分鐘)。	
成果繳交	1. 成果報告上傳至 Google 表單。 (網址： https://forms.gle/Z6dn14o35E2YX5TK6)。 2. 公文、單據核銷請寄至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于子涵小姐收(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俾便核銷彙辦。	

	3. 截止核銷日期：110 年 9 月 30 日(四)前。
撥款日期	擬於 110 年 10 月底進行經費撥款。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執行期間須指派一位專責人員作為與本團聯繫之窗口，服務隊服務期間，本團將請當地基層組織團委會協助協調及安排相關事宜。
- 二、服務計畫之執行期間應注意安全，全體服務隊員或參加活動之學員均需投保保險並應視活動性質及法令規定，各隊自行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
- 三、未依相關規定參與執行之計畫全部活動或部分因故未執行、變更計畫內容者，請事先和本團縣市團委會協調。本團得視情況，酌予扣減贊助金額。



各服務隊申請計畫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圖片、影音檔，將無異議授予本團以公開方式包含編輯、改作、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不含個資)作為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柒、大專學生服務隊組隊計畫預定期程表

年	月	日	內容
110	4	22	計畫公告並寄送各大專校院、縣市團委會徵求計畫提案
	5	21	申請計畫截止收件
	6	上旬	計畫審查遴選
	6	上旬	獲選之服務隊計畫公告並通知
	6	下旬	大專學生服務隊行前講習暨企劃書發表與授旗
	8	31	服務隊服務計畫執行結束並檢核相關成果資料
	9	30	計畫成果提報截止日
	10	30	補助經費核撥至各申請單位。
本案相關聯絡事宜，請洽本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于子涵小姐 電話：(02) 2596-5858 分機 468。			



附件一

「青年參與・聚愛分享」救國團 110 年暑期大專學生服務隊 各縣市團委會聯繫一覽表			
單位名稱	活動聯絡人 (服務組長)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臺北市團委會	黃新惟	02-2885-5766	111 臺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志清大樓)
新北市團委會	張哲瑋	02-2969-2161	220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66 號 3 樓
桃園市團委會	李孟哲	03-333-2153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7 號
臺中市團委會	林鈺明	04-2311-2121	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126 號
臺南市團委會	趙承中	06-222-3421	704 臺南市北區忠義路 3 段 29 號
高雄市團委會	薄力瑋	07-201-3141	801 高雄市中正四路 189 號
基隆市團委會	陳虹如	02-242-89211	200 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 1 號 3 樓
新竹團委會	陳貴永	03-515-3383	300 新竹市演藝路 23 號 2 樓
苗栗縣團委會	楊宗翰	037-322134	360 苗栗市中正路 382 號
南投縣團委會	葉欣隴	049-222-3441	540 南投市中興路 700 號
彰化縣團委會	王絃緋	04-723-1157	500 彰化市卦山路 2 號
雲林縣團委會	顏瑜廷	05-551-5329	640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五路 23 號
嘉義團委會	沈旻慶	05-277-0482	600 嘉義市忠孝路 307 號
屏東縣團委會	范曉雲	08-736-1084	900 屏東市成功路 206 號
臺東縣團委會	王品函	089-329-891	950 臺東市長沙街 396 號 4 樓
花蓮縣團委會	伍東輝	03-832-3123	970 花蓮市公園路 53 之 2 號
宜蘭縣團委會	陳宗智	03-935-3411	26050 宜蘭市民權新路 102 號
澎湖縣團委會	詹淵任	06-927-1124	880 澎湖縣馬公市介壽路 11 號
金門縣團委會	張照農	082-325-722	893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 1 段 1 號

附件二

「青年參與・聚愛分享」救國團 110 年暑期大專學生服務隊

計畫摘要表暨服務隊名冊

一、服務隊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全銜)					
社團(服務隊)名稱					
計畫名稱					
指導老師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隊負責人姓名 1. 隊長 2. 副隊長		聯絡 E-MAIL		1. 2.	
聯絡手機		1. 2.			
單位聯絡地址					
二、計畫內容摘要					
計畫類別		☐ 衛生保健； ☐ 關懷弱勢； ☐ 品格教育； ☐ 偏鄉教育； ☐ 環境保護； ☐ 多元文化；			
服務日期		自民國 110 年 月 日至民國 110 年 月 日			
服務地點					
服務隊出隊人數					
服務人次					
三、服務隊名冊 (1. 第一人為隊長或計畫聯絡人。2. 不足自行增列。)					
序	職稱	姓名	學校名稱	科系/年級	社團名稱
1.	隊長				
2.	副隊長				
3.	隊員				
4.					
5.					
6.					
7.					
8.					
9.					
10.					

附件三

「青年參與・聚愛分享」救國團 110 年暑期大專學生服務隊 服務計畫書（格式）

一、計畫名稱：

☐ 1. 110 年暑期○○○(校名)大專學生服務隊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標：

四、計畫內容：

（一）輔導單位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四）辦理時間

（五）服務方式

（六）服務內容地點

（七）結合之資源

（八）預計參與人數

（九）服務隊隊員名冊

（十）計畫執行進度表

（十一）工作分工表

（十二）預期效益

（十三）經費概算表

備註：1. 計畫書內容(含附件)不得少於 8 頁，採雙面列印，繕寫方向由左至右，並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裝訂線在左側(膠裝或訂書針可，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

2. 無論入選與否，計畫書不另退還。